

关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 推荐工作的补充说明

一、创新团队应是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且在行业或学科领域内得到公认的优秀研究团队，团队的研究方向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或国际重大科技前沿热点问题，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国际领先，拥有经授权并有效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已取得多项惠及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国防建设和基础研究的重大原创性成果。

二、创新团队应实现人才聚集、资源整合度以及开放度高，队伍结构合理，组织管理先进，机制运行良好，支持单位能够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平台，团队持续研发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强，具有能够长期保持国家科技创新团队荣誉的实力和条件。

三、创新团队带头人应为业界公认的国家级学术带头人，或担任过本创新团队主要研究领域方面的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或核心技术负责人，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四、创新团队应在本团队研究方向、领域内取得持续突破和长期累积成就；团队成果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不应仅以单个获奖项目成果作为主要支撑；团队成员曾获国家最

高科学技术奖的，不应仅以最高奖获得者获奖时所依托的成果作为主要支撑；应重点说明团队在曾获奖励之后的后续成就。

五、创新团队的申报不受“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参加国家科技奖励评审”的限制。

六、2013年曾经推荐但未获奖的团队再次推荐需隔一年以上，即2014年不得再连续推荐。

七、创新团队推荐材料需登录我办网上平台报送，全部推荐材料均不得涉密。如有团队工作内容涉密的，推荐材料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并提供主要支持单位保密委员会进行保密审查后出具的不涉密证明。